109年3月25日至26日

「防疫隔離假」期間支薪規定已於今(3/25)日通函各主管機關，煩請各位主管儘速於2日內周知所屬。又本案Q&A如⬇️PDF檔。重點摘陳：

一、配合疫情防控，自109年3月19日(含當日)以後非因公出國，返國後請防疫隔離假期間不予支薪。

二、非屬前開情形者(如因公奉派出國、109年3月18日前出國、未出國且與確定病例接觸，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、檢疫者等)，照常支薪。

三、各機關、學校軍公教人員、聘僱人員、工友（含技工及駕駛）、臨時人員以及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一體適用。

近來應居家檢疫或隔離人員未遵守規定，恐造成防疫破口，基於防疫工作人人有責，因此，請各主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1、已實施居家檢疫或隔離者（不論假別，只要是請假居家檢疫或隔離都包括），請即由主管告知（電話、line或電子郵件等，總之可以留下記錄就是了），應遵守規定不可出門，否則會被罰鍰10萬到100萬元不等，這個行為將造成防疫破口，跟酒駕一樣，亦損及機關聲譽，會被懲處。（找人在家開趴也一樣）

2、未來如有新增居家檢疫或隔離人員，亦均比照辦理。

3、務請儘速轉知第一線人員，這是很嚴肅的事，總處也會去瞭解是否有落實執行。

4、至於「主管告知」，是哪一位主管，我的建議是，只要是人事單位負責的，至少有公務人員、教師、約聘僱人員，自己或指定固定資深的同仁負責告知；其餘人員（如技工、駕駛、工友或臨時人員等）則由其業管單位或所在單位主管告知，但SOP都是一樣的。內部分工務請清楚明確，未來才不會相互推諉，責任不清。

5、駐點或承攬人員，亦請一併轉知廠商及人員一起配合遵守。

6、隔離，是為了守護家人，非常時期務請配合協助，感謝各位的辛勞。